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316號

原告 胡育寅

被告 黃玉奇

上列被告黃玉奇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湘瑩

法官 游涵歆

法官 劉芳菁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游曉婷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